乌党办发〔2021〕12号

乌海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乌海市委员会办公室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责任单位不公开）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11号）要求，按照我市“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的发展思路，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委和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安排部署，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合我市实际的环境治理具体目标任务。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有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合理划分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重大事项全市统筹，提高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效率，强化市级对涉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的重大生态环境领域事项统筹责任，减轻基层支出压力。统筹用好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资金，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和绩效考核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三）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规划引领，将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自治区对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主要考核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精简整合相关专项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充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积极主动配合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及时制定出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整改调度工作机制和不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五）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有效衔接。加强事中、事后执法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动态预警监管，严查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违法行为。2021年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

（六）推动生产服务绿色化。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PVC、铁合金、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扎实开展 “两高”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加快推进工业领域落后产能淘汰，有序清退低附加值和高耗能企业。加快焦化产业整合重组升级，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资源转化增值、创新驱动发展。实施重点领域清洁生产行动计划，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推动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利用，强化能耗水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控措施，推行精细化用能预算管理。完善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制度体系，推进资源产业延链补链，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品精深加工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工业园区观感提升工程，开展绿色园区、绿色企业、绿色产品等示范创建。积极谋划煤矸石、粉煤灰、电石渣等大宗固废利用项目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七）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三同时”验收等制度。定期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将新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纳入在线监控网络平台。强化固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强化排放标准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污染物超标排放预警机制。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依法严厉打击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八）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自媒体平台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基本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九）开展社会多元监督。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作用，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信访举报途径，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关注社会舆情中环境类问题线索，提升环境信访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制度建设，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具备资格的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活动。

（十）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十一）提高全民环保素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培训内容，以及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强化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水平和能力素质。通过张贴公益海报、悬挂条幅、制作播放宣传片和发放宣传册、宣传页、纪念品等活动，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利用世界地球日、“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大纪念日，开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环境公益宣传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二）完善监管体制。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保信用评价等环境监管模式。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保障能力。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全面落实路长制，实行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与周边地区交流互动，构建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大格局，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十三）加强司法保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加强信息沟通和执法协作，形成防范打击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机制，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专业化监督力量，推行“三检合一”、“一体化办案”归口审理模式，推进审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程序、审判理论、审判团队“五位一体”的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修复。

（十四）提升监测能力和监管水平。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监管能力，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整合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气象观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超级站等信息资源，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激光雷达等监测设施，建设监控热点网格，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和统一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监管机制。提高科学精准监管水平，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报、智能预警、溯源管理、精准管控。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执法监测与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应急指挥、环境污染综合研判、精准执法等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五）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简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所有行政事项均集中至行政审批中心办事窗口办理，除进入特别程序（现场勘探、召开专家审查会等）外，全部流程均在网上或政务大厅完成。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修复等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积极推进碳交易相关工作，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加快发展环保产业。鼓励支持环境治理企业关键治理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首台（套）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规模。加大环保产业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引进环保设备制造企业落户，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研发、装备等项目落地。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涉及环保产业领域的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先进科技成果的转化。通过发布技术名录、推广示范工程等方式，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努力突破环保产业发展瓶颈。

（十七）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各类资金支持，持续改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争取国家支持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加快推进农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和分类收集利用水平。建立农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十八）发挥价格和收费的杠杆作用。支持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对水泥、钢铁等行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持续推进城镇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价格机制改革。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依据定期成本监审结果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六、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十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乌海）”网站建设。健全完善社会信用平台相关功能。规范政府机关在环境治理领域的诚信行为，归集行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及时将失信违法信息推送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乌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依法逐步公开。

（二十）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机制，动态评价企业环境信用，实施差别化监管。完善企业环境失信记录修复机制。建立排污单位“红黑名单”，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七、完善环境治理政策措施

（二十一）加强地方立法。围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落实财税政策。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支持。完善生态环境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全面落实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用足用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完善金融扶持。加快重大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遗留问题治理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相关企业对接，在环境保护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提升环境污染保险保障能力。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探索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分工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分工方案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类政策，及时细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